

新春送福



2月8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一行,先后看望慰问了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临颍县大郭镇辛庄村第一书记郝俊凯、“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全省人民满意十佳检察官”——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科长刘桂琴,并到市人民检察院因病去世干警李金柱家中看望慰问。图为陈连东向刘桂琴询问工作及生活情况。
闫晴 摄



2月10日,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朱向阳一行到结对共建村——舞阳县姜店乡大王村走访慰问,为贫困户送去了慰问金和慰问品。
殷广华 姚艳辉 摄



2月11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任国云一行到该院驻村帮扶村——舞阳县姜店乡郎庄村走访慰问贫困户,为他们送去新春祝福。
宋庆党 摄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慰问贫困户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干警,带着面粉、大米和食用油等生活用品,分赴邓襄镇前安村、坑韩村、李槐院村和召陵镇张烈庄村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每到一户,慰问人员都与困难群众亲切交流、嘘寒问暖,详细询问和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家庭情况和健康状况。
在贫困户安海潮家中,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伟与他拉起了家常。当了解到安海潮的女儿就读于某重点中学,而且是品学兼优的学生时,曹伟一再叮嘱安海潮:一定要让孩子顺利完成学业,再困难也不能苦了孩子。

并表示以后遇到困难可直接找他,涉及孩子学业的事,责无旁贷、坚决支持、负责到底。
刘启良、刘密夫妇两人都已年逾九旬,如今还住在破旧的老房子里,丈夫行动不便,全靠妻子刘密一个人里外照应。曹伟详细询问他们的日常生活起居、冬季取暖情况、饮食、医疗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后,嘱咐随行的驻村干部,对两位老人一定要重点关照,想办法改变他们的居住环境,争取在今年让他们住进新居,让老人真切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和关爱。两位高龄老人深受感动,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许锦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旭东带领班子成员和干警到陈庄乡贾石村、三家店镇宋老桥村开展慰问活动,把检察机关的浓浓暖意送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王剑 王瑞苗 摄



2月8日,市人防办领导班子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先后深入吕莲英、武海山等10名退休老干部家中走访慰问,为他们送去新春祝福以及慰问品。
方峰峰 摄



2月8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人员来到青年镇,为分包的纺车刘村、后谢村、三朱村和侯庄村的23户贫困户送去米面油和春联。钱方 摄

郾城区司法局

心系贫困儿童

“妈妈,我这次期末考试成绩在我们班是第二名,我会继续努力,取得更好的成绩,不辜负你们对我的期望!”2月11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爱心妈妈暨爱心爸爸团队”带着米、面、油、火腿肠等慰问品深入该局帮扶对象——孤儿赵文乐家中进行帮扶活动,赵文乐见到爱心妈妈就激动地说。
赵文乐是郾城区孟庙镇中的一名八年级学生,爸爸因癌症去年去世,家中经济困难、外债累累,妈妈在外打工,没有时间照顾他。2017年6月,郾城区司法局的“爱心妈妈暨爱心爸爸团队”开始对赵文乐进行帮扶,帮扶的8个月里,经常对他给予学习上的关心和思想上的交流以及生活上的帮助和照顾,帮他树立了对生活和学习的自信心。
于会娜



2月10日上午,市司法局组织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在双江广场开展“迎新春 送春联”活动。当天共发放法治宣传页700多份,赠送春联300余副。
贺响州 摄

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立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院务会,学习传达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坚持对涉黑涉恶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敢于亮剑、有效履职。
此次会议,成立了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任领导小组组长,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王新勇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会议指出,要经过3年努力将黑恶势力及其首要分子依法严厉打击,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彻底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条件明显优化;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整顿到位,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要坚持党的领导,紧密依靠群众,严格依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注重源头治理,建立健全防范打击涉黑涉恶犯罪长效机制。”陈连东在讲话中说,全市检察机关要迅速行动起来,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全市公安机关“平安守护”专项行动

市公安局顺河分局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月8日上午,市公安局顺河分局组织民警50余人,联合源汇区消防大队、老街办事处等单位,对受降路集贸市场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民警实地检查了市场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市场内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各商铺灭火器是否配备、电气线路有无私拉乱接、是否存在使用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民警及时对商户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检查结束后,民警要求市场商户要抓好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积极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有关部门要不断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商户自救能力。民警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消防安全提示等形式,增强商户的消防安全意识。
此次行动共检查商铺62家,发现火灾隐患38处,下发《责令整改责任书》38份。因两家商户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液化气,民警依法对其行政拘留1日。
殷广华 赵子晓

民警火眼金睛 嫌疑人束手就擒

■本报记者 薛宏冰
2月9日,记者从市公安局沙北分局获悉,不久前该局民警在周末休息外出时,巧遇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的男子,并及时将其抓获。
2月4日,星期天。下午3时许,市公安局沙北分局孙庄警务队民警张亚军外出驾车经过金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转盘处,等待执勤交警进行车辆检查时,发现不远处一辆开电动汽车的男子很像他们之前发现的一名盗窃嫌疑人,于是张亚军赶紧向执勤交警表明身份,并示意交警检查该车辆信息。当交警让该电动汽车靠近时,车上的男子打开车门就跑,张亚军一个健步窜出车外,同执勤交警一起将男子抓获。
经询问,该男子姓周,为吸毒人员,曾因吸毒被市公安局沙北分局行政拘留过两次,后周某主动供述其刚从东滩河堤处盗窃电动汽车的违法事实。目前周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执行故事

喜领执行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2月7日,当从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到5万元的执行款时,申请执行人张某露出了久违的笑容,不停地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安某与张某借款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安某偿还张某17万元,判决生效后,安某依然未能还款,张某申请源汇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理该案件后,该院执行法官立即联系安某。起初安某规避执行,电话无法接通,人也不见踪影,但执行法官没有放弃,为尽早执结案件,经多方寻找,最终找到了安某。执行法官见到安某后,安某并没有还款意向。见此情形,执行法官从法理、情理等方面对其进行说服教育,并向安某讲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要承担的后果。在一番人情入理的劝解后,安某同意履行还款义务,并当场支付了5万元执行款,承诺及时兑付下余的执行款。

支付抚养费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张女士与李某婚后于1993年生育大儿子李大,2009年生育小儿子李小。2013年5月,张女士与李某协议离婚,双方签订有离婚协议书一份,约定:长子李大已成年,不存在抚养问题,次子李小归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男方随时享有探视权;婚后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双方无共同债权债务。
事后,李某却不愿承担李小的抚养费,于是张女士将李某起诉至法院。法院查明,因离婚后于2016年10月张女士与李某仍在一起共同生活,双方共同抚养了李小,后李某搬出与张女士共同生活的住所,所以李某应支付给小儿子从2016年10月起计算至2017年5月共计8个月的抚养费,即8000元。
判决生效后,李某拒不履行判决,2017年9月,张女士申请召陵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执行干警了解到李某从事出租车营运工作,但却未找到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今年1月底,该院执行局对李某开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在拘留期间,李某仍然不同意执行。张女士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出刑事自诉请求。见此,李某慌了,赶紧兑付了执行款。